证券代码: 300826 证券简称: 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

债券代码: 123177 债券简称: 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3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9:15—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7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V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	V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checkmark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5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传真号码: 025-84702416

电子邮箱: njcky@njcky.com

2、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5月8日8:30-11:30和13: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创意路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子刚

联系电话: 025-84780620

联系传真: 025-84702416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 njcky@njcky.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 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	位 (我本人)	出席南京
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没东大会,	并按下列指示	对会议议
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sqrt{}$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sqrt{}$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案》	V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sqrt{}$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 更手续的议案》	V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提案组应选人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 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 章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826"; 投票简称: "测绘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